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修订解读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（交通部2004年第13号令）于2005年1月1日起施行。自该规定施行以来，对于规范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行为，保障和监督海事行政管理，维护内河水上交交通秩序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是，随着内河交通运输事业的快速发展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，海事行政处罚的实践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。同时，该规定施行以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、交通运输部陆续修订或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海事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如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船员条例》、《船舶安全检查规则》等，新增或调整了一些涉及海事管理的行政处罚事项，海事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也发生了较大变化。另外，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，国务院陆续取消和下放了一批行政审批项目，为了落实相关改革要求，有必要对《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的基本思路

（一）适应海事行政审批制度的发展形势，对2014年底前取消或者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全部进行处理，保证《规定》的适宜性。

（二）保持与上位法的协调性。《规定》援引的上位法发生变化的，对《规定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避免出现冲突和法律竞合。同时，上位法已有明确的罚则的，不再重复规定。

（三）维持《规定》整体体例与结构不变的基础上，删除其他现行有效规章已有明确规定的内容，避免多个规章就同一违法行为都作出相同的重复规定。

（四）进一步完善海事行政处罚程序，主要是处罚权限设置、调查取证等。

四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处罚程序部份

由于内河海上海事行政处罚适用海上海事行政处罚程序，不存在处罚程序规定的内容。只是对法律适用部份进行了调整，并实现与海上海事行政处罚在法律适用章节的一致性。

（二）具体罚则的修订

修订后的《规定》共三章四十五条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：

1. 具体罚则的章节摆布按照违法行为种类划定，并与《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》的章节划分基本保持一致。

2. 涉及取消或者下放行政许可项目的处罚条款的修订

国务院和交通运输部截至2014年底已经取消和下放或者即将取消和下放的许可涉及的处罚条款，都进行了删除或修订。一方面，删除涉及已经取消行政许可的处罚条款；另一方面，增加事中、事后监管的相应处罚措施。

3. 删除或修订了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章中已有的条款

原《规定》尽可能将所有涉及海事行政处罚的条款纳入，其中部分条款直接援引了其它法律法规的条款。此次修订在不改变整体篇章结构的前提下，删除或修订了此类条款。

4. 修订了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条款

《规定》生效以来，国家新制定或修订了大量的海事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因此，《规定》中存在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符的情况，此次修订也对此进行了调整。